

合同编号：HTGHSJ-2025-001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麦积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三包）

委 托 方：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

(甲方)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64

承 接 方：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

(委托方) 甲方: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

(承接方) 乙方: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麦积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: 麦积区三岔镇太碌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。

1.2 《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
1	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国家下发数据
2	村域内已出让土地权属界线
3	城镇开发边界、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数据
4	土地整治方案等
5	涉及河道堤防及相关规划(组织衔接)
6	地质灾害资料
7	宅基地确权信息、涉及建设用地增减挂的相关信息

第三条 成果要求

3.1 交付成果

按照最新政策和文件进行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 1:500--1:1000 大比例尺地形测绘。提出村庄发展定位，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，落实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，统筹产业发展空间，进行农村住房布局规划，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制定近期计划。

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说明书、附件、村民手册、数据库等内容，提交规划成果应满足数据入库要求。

测绘成果主要包括正射影像图、1:500--1:1000 地形图，其中省级示范村必须为 1:500。

3.2 交付数量

规划、测绘正式成果为纸质成果六套、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6 套（光盘 6 张，如甲方需要加制，工本费另计）。

3.3 交付时间

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工作进程

4.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进行部门资料收集及整理。

4.2 在 1 周内进行现场踏勘（村资料收集，村委会座谈、了解镇村对村庄的发展意向等）。

4.3 在 6 周内形成初步方案规划，并与部门、村镇对接。

4.4 修改完善后进行公示 30 日，公示期结束后召开村民

代表大会。

4.5 意见反馈与修改报批，预计 2 周。

4.6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计划进度设计时，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均应顺延。

第五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

5.1 经双方协商，麦积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：麦积区三岔镇太碌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148000 元）。

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完成设计费的支付。

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第一阶段设计费，即为设计费的 30%，人民币¥44400 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肆佰元整）；

村庄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第二阶段设计费，即为设计费的 60%，人民币¥88800 元（大写：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村庄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第三阶段设计费，即为设计费的 10%，人民币¥148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数据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

6.1.2 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，

并在基础资料整理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6.1.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，或所提交数据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4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，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，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，具体数额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6.1.5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，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进行的工作量，按实支付设计费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。

6.2.2乙方承担项目评审会及相关费用。

6.2.3成果提交后，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规划的技术解释工作。

6.2.4乙方须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，保证规划成果的质量。

6.2.5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部分已付费用，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6.2.6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逐步编制完善，村庄规划需分步编制、分步报批、逐步补充完善。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后期相关服务。

6.2.7 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符合“一张图”平台的要求和标准，并负责配合甲方将项目成果纳入“一张图”平台入库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，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天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未果可向天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2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委托方三份，设计方三份。

7.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函，传真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委托方) 甲方：天水市自然资源局 (承接方) 乙方：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签章)



(签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裴飞

(签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章)

陈开安

2025年4月23日